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宇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宇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1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0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92弄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見前方車輛正倒車駛入路邊停車格，竟駛入對向車道欲搶先左轉，適有對向告訴人林穎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而摔車倒地，致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、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林穎柔告訴被告張宇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蔡英毅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